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江西江中醫藥商業運營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9)

關於延遲刊發綜合文件之 聯合公告

茲提述江西江中醫藥商業運營有限責任公司（「**要約人**」）和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9月28日就要約等事項發佈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聯合公告中所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将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告合併為綜合文件進行發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應於該聯合公告發佈之日起21天內（即2022年10月19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晚日期，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其中綜合文件包含（i）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信；（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信；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

鑒於要約的進行取決於交割完成，而交割完成取決於滿足該聯合公告中「《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完成的先決條件」段落披露的特定先決條件，據預計，至少部分的交割完成先決條件無法在《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的期限內得到滿足，而這些先決條件也無法被豁免。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同意申請，延長刊發綜合文件的截止日期至交割完成日期起七日內或2023年1月16日，以較早者為準。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就該延期給予同意。

後續公告將在寄發綜合文件時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

警告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均應注意，該要約是一項潛在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且僅在交割完成情況下才會進行。由於交割完成取決於《股份轉讓協議》中規定的先決條件是否得到滿足，因此可能發生亦可能不發生，且要約可能進行亦可能不進行。建議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的證券時謹慎行事。如果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對自身處境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江西江中醫藥商業運營有限責任公司
嚴京斌
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姚創龍
主席

中國汕頭市，2022年10月19日

截至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要約人董事包括劉為權先生、嚴京斌先生、吳曉洪先生、黃興志先生、陳勇先生、林星耀先生、羅依女士、程望先生和徐正卿先生。

截至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和張寒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偉生先生、嚴京斌先生和付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和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

要約人董事將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訊（與轉讓人、董事和集團相關的資訊除外）的準確性承擔連帶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就此而言，不包括轉讓人）相關的資訊除外）的準確性承擔連帶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如果本聯合公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則應以英文版本為準。